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股份报告书、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5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4、2018-018、2018-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6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21,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9%，成交的最高价为5.5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33,418,542.27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